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澎湖縣政府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
本院書記官民國113年12月17日113年度聲字第5號書記官處分書
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
款規定，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法官 王政揚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